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原　　告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嵩
原　　告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雋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如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委任狀到院（起訴狀並未檢附委任狀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